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，由原计划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”。除该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前期回购方案简介

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，不超过10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/股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2018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2018年8月14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公司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具体如下：2018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

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23), 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26), 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34), 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51), 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56), 2019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1), 2019年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, 2019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, 2019年4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, 2019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2), 2019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2), 2019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9), 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,540,159股, 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.570%, 最高成交价为16.164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13.808元/股, 成交总金额为351,510,210.88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三、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, 由原计划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”。除该内容修改外, 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且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,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 使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 提高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

持续发展能力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使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